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桂林艺术节开闭幕式硬体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481-YZLZ

甲方：桂林广播电视台（采购人）

乙方：北京奇光天动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标的：2025 桂林艺术节开闭幕式硬体制作服务。

2. 合同金额：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198000.00）。

3. 合同价为总包干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验收及合理利润等。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已考虑其中。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中。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5 桂林艺术节开闭幕式硬体制作服务包括舞美制作、灯光设备、音响设备、道具制作、视频制作、演出特效、设备运输等内容。

2.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第三条 权利保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桂林艺术节结束并完成项目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载明的各项服务止。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全部服务完结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



第七条 质量及验收

1. 本合同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要求乙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由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5.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合同规定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通知后又不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赔全部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

(3)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的。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视为违约（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导致的逾期除外）。每逾期 7 天，按合同金额的 1%承担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4.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



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的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桂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全冠阁
电 话：0773-3890248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北京奇光天动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张
电 话：13811730791
开户名称：北京奇光天动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2530000000187
日 期：_____

